

政府办公区楼宇内老化管道维修 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绍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16.07.16

甲 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绍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 2026 年 5 月 28 日中心第 9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物业处提交的关于申请对政府办公区楼宇内老化管道进行维修的请示事项。该项目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该项目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绍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政府办公区楼宇内老化管道进行维修

工程施工地点：7 号楼四层东侧、西侧新风机房；8 号楼四层东侧、西侧新风机房；8 号楼二层公共区域（221-222 房间外、224-226 房间外）；东辅楼负二层中水房。

工程范围：施工全过程包含旧管道拆除、垃圾清运、管材管件采购安装、除锈防腐、密封堵漏、压力试验、清洁复原、调试验收、质保维保等全部配套工作，达到正常安全运行标准。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天，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施工安排错峰施工，不得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按期完成全部维修施工及验收工作。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所有维修点位必须彻底消除锈蚀、渗漏隐患，管道安装牢固、密封严密、运行平稳，无渗水、滴水、漏水、返锈现象，试压、通水、调试全部合格。

2.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有施工工序、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3. 施工完成后所有维修部位外观整洁、场地干净，恢复原有设施原貌，不影响机房及公共区域正常使用。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含暂列金）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28528.17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其中：含暂列金额人民币 11600.00 元，暂列金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新增、变更工程量据实核定使用，无变更不予以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防腐、调试、垃圾清运、税费、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变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不含暂列金）的40%（46771元），项目实施完成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不含暂列金）的60%（70157.17元）。暂列金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新增、变更工程量据实核定使用。

结算方式：投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现场办公、施工通行事宜，清理现场施工障碍。

2. 开工前向乙方明确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安全管控标准，负责施工全过程监督、检查、管理。

3. 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确认的相关事宜，保障施工顺利推进。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支付工程款。

5. 对乙方施工违规、质量不合格、工期滞后问题有权要求整改、追责。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达标。

2. 自行采购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管材、管件、防腐材料、密封材料等所有施工材料，材料进场前接受甲方查验，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4. 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严禁损坏原有建筑结构、管线、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

5. 负责施工垃圾、废旧管材全部清理外运，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结束后恢复场地原貌。

6. 配备专业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调度和监督检查。

7. 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时提交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六、工程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现场竣工验收，对管道外观、防腐质量、密封效果、通水试压、渗漏整改效果等进行全面核查。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整改要求无偿限期返工、返修,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服务

1. 质保期: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管道、管件、防腐部位如出现锈蚀、渗漏、破损、密封失效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无偿完成维修、更换、整改工作,彻底消除故障隐患。

3. 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约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质保责任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不合格、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工程款、追究乙方全部损失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

损失。

4.质保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报修、拒不免费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偿。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台风、疫情、政府政策性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据实顺延，双方协商后续施工事宜。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陕西绍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E区E1区八街3栋19号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毅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孙毅 16/7-2026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高翠
电话:	电话: 029-86211059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501781500000000652
日期: 2026.07.16	日期: 2026.7.16